

# 济民塘改线（旺巷段）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E3205010304043372001001、SDJ.CL2025-30）

#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 第 I 卷 商务文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济民塘改线（旺巷段）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3205010304043372001001、SDJ.CL2025-30）

1、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济民塘改线（旺巷段）勘察设计项目已经相数据投核（2025）1号批准立项。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自筹资金，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

2、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济民塘改线段北起漕湖大道，南至益地路  
招标类型：勘察设计招标 工程性质：水利工程

（2）工程规模：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济民塘南段 0.8 公里的河道改线、济民塘北段 0.8 公里的河岸修复。

工程设计内容：济民塘（乐安浜闸站到益地路段）约 0.8 公里主河道按规划进行改线，改线段河道标准宽度为 40m，河底设计高程-1.926m（黄海高程），以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和防洪标准；

济民塘北段（漕湖大道到永昌泾河段）东侧河岸进行修复整治，约长 0.8 公里。

工程咨询范围及内容：包含济民塘中段 1.8 公里的河道改线。

工程建安投资约 3808.98 万元。

（3）招标内容：

1) 勘察部分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勘察测量物探报告、配合招标人进行勘察、测量、物探成果的审查以及项目设计阶段、施工期间、质量保修阶段的勘察技术咨询服务、质量保修阶段的测量、物探技术咨询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驳岸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测量、物探工作，以及为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提供后续验槽、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

2) 设计部分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设计内容包含驳岸全部设计相关服务。

3) 工程咨询部分包括方案前期、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全过程参与施工设计咨询服务。咨询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济民塘中段 1.8 公里的河道改线设计等。

（4）勘察设计周期：1）签订合同后，5 天内或按招标人要求的上报方案报告及投资估算；2）方案通过后，10 天内或按招标人要求的上报时间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3）勘察资料深度及提交时间：应满足规程规定的设计深度及进度的要求；4）设计资料深度及提交时间：设计文件应满足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5）后续服务：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开始到缺陷责任期等相关服务完全终止结束。

（5）服务期：方案设计到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解除。

4、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对项目负责人的 资质、等级要求
1	济民塘改线（旺巷段）勘察设 计项目	107.42	<p>同时具有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p> <p>其中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具有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或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单位。</p>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个人</p>

企业允许申请标段数：1      项目负责人允许申请标段数：1

5、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科研力量、财务能力、人力资源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2）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上表；

（3）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等级：见上表；

（4）投标申请人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落实信息申报的单位（提供网上截图）；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人员（提供网上截图）；

（6）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7）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近 1 个月（投标截止日所在月起过去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中任意一个月），社

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退休人员还应增加提供退休证书。)

(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或河道整治）专业（单位）+工程勘察类专业（单位）组建联合体，且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或河道整治）专业（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两家。**

2)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每一成员的资格(资质)条件均必须具有公告要求的一项及以上资质（**仅限不同资质之间的联合，同一资质仅限一家单位**），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且联合体每一成员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落实信息申报的单位（提供网上截图）。

3)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的设计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各方依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应具备其承担工作的相应资质；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5)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上传。

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7)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方的在职职工。**

## 6、招标文件的领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9月2日00时00分至2025年9月9日23时59分59秒。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6.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09时30分。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

7.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平台。

7.5 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8、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9、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0、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11、招标人：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联系人：孙铃杰                      电话：0512-66155976

12、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中诚大厦

联系人：徐翔                      电话 13915509201

13、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14、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14.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本工程实行水利电子化投标，投标时均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此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入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通知”。

16、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相城区水务局，联系方式：0512-85182570

招标人：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苏州市水务局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 前 附 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1.1	使用文字种类及货币种类：中文/人民币
2	2.1.2.1	项目名称：济民塘改线（旺巷段）勘察设计项目
3	2.1.2.2	<p>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济民塘改线段北起漕湖大道，南至益地路。</p> <p>工程设计范围：包含济民塘南段 0.8 公里的河道改线、济民塘北段 0.8 公里的河岸修复。</p> <p>工程设计内容：济民塘（乐安浜闸站到益地路段）约 0.8 公里主河道按规划进行改线，改线段河道标准宽度为 40m，河底设计高程-1.926m（黄海高程），以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和防洪标准；</p> <p>济民塘北段（漕湖大道到永昌泾河段）东侧河岸进行修复整治，约长 0.8 公里。</p> <p>工程咨询范围及内容：包含济民塘中段 1.8 公里的河道改线。</p> <p>工程建安投资约 3808.98 万元。</p>
4	2.1.2.3	<p>招标内容：</p> <p>1) 勘察部分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勘察测量物探报告、配合招标人进行勘察、测量、物探成果的审查以及项目设计阶段、施工期间、质量保修阶段的勘察技术咨询服务、质量保修阶段的测量、物探技术咨询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驳岸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测量、物探工作，以及为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提供后续验槽、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p> <p>2) 设计部分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设计内容包含驳岸全部设计相关服务。</p> <p>3) 工程咨询部分包括方案前期、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全过程参与施工设计咨询服务，确保整体河岸线的统一及协调。咨询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济民塘中段 1.8 公里的河道改线设计等。</p>
5	2.1.2.4	<p>勘察设计周期：</p> <p>(1) <u>勘察设计周期：</u></p> <p>1) <u>签订合同后，5 天内或按招标人要求的上报方案报告及投资估算；</u></p> <p>2) <u>方案通过后，10 天内或按招标人要求的上报时间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u></p>

		<p>3) <u>勘察资料深度及提交时间</u>: 应满足规程规定的设计深度及进度的要求;</p> <p>4) <u>设计资料深度及提交时间</u>: 设计文件应满足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p> <p>5) <u>后续服务</u>: 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开始到缺陷责任期等相关服务完全终止结束。</p> <p>(2) <u>服务期</u>: 方案设计到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解除。</p>
6	2.1.2.5	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自筹资金
7	2.1.3.3	<p>投标保证金的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 具体要求:</p> <p>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保函 (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9)</p> <p>4、递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苏州市交易集团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p>5. 其他要求: /。</p> <p>注: 苏州市交易集团咨询电话 0512-68260171</p> <p>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投标业务相关工作调整和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的通知”</p>
8	2.1.3.5	<p>履约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否。</p> <p>退保约定: /</p>
9	2.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0	2.3.2	最高投标限价: 107.42 万元 (其中, 勘察费控制价为 12.79 万元, 设计费控制价为

		81.99 万元，设计咨询费控制价为 12.64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被否决。
11	2.3.6.4	现场勘察：自行勘察
12	2.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09：30 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的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13	2.3.8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
14	2.4.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开标要求：投标人通过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并解密投标文件。 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相关注意事项： (1) 登录网址：（ <a href="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3login">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3login</a>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2) 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 以上系统、IE10 以上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 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202&amp;ZtbSoftType=DR">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202&amp;ZtbSoftType=DR</a> ） (4) 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18362720235。
15	2.4.2	解密时间：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1 次解密时间。
16	2.5	(1)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评委 1 名）； 招标人评委以外的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33%计取（最低 3000.00 元）。支付时间：该费用应在领取中

		标通知书时付清等，均应包含于投标报价中。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缴纳。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付清。
17	2.6	<p>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要求如下：</p> <p>(1) 不设置封面和目录；</p> <p>(2) 全文中、西文统一为黑色、宋体、行距 1.1 倍，纸张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1 栏。</p> <p>(3) 标题：不得超过四级，字体加粗、段落缩进“0 字符”、一级标题为三号字体、二级标题为小三号字体、三级标题和四级标题为四号字体；各级标题样式：第 1 章一级标题（居中）、1.1 二级标题、1.1.1 三级标题、1.1.1.1 四级标题。</p> <p>(4) 正文要求：尽可能少用表格编写正文内容，文字为常规（不加粗、不斜体和不设下划线）、四号字体、首行缩进“2 字符”。</p> <p>(5) 图、表要求：图、表中的文字统一为采用黑色、常规、宋体、不设置底纹；对较大的施工总平图和进度计划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p> <p>(6)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单一的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全文页码应当连续；</p> <p>(7) 任何情况下，设计大纲中不得出现企业名称或其它可识别企业的文字、符号、图案、印章、标识、企业名称、商标、人员姓名、头像等；不能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能出现能显示任何企业特征、其他提示性的施工现场照片或工程名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亦不得有任何暗示性、引导性的特殊标记。</p> <p>(8) 设计大纲（包括附表）编制内容不超过 300 页（含 300 页），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 0.1 分，最多扣 66 分；</p>

## 2.1 总则

### 2.1.1 使用文字种类及货币种类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 2.1.2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1.2.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 工程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3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4 勘察设计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5 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及要求

#### 2.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在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是收到投标邀请书、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法人，资质等级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设计资质：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勘察资质：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1.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1.3.3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3.1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3.3.2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2.1.3.4 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1.3.5 投标人履约保证：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4 投标报价

不允许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提交或参与提交两式或两式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2.1.7 投标有效期

2.1.7.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1.7.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56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若投标人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若接受招标人的延期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且仍不允许修改，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2.2 招标文件

###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表所列文件和按第2.2.3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卷号	章号	名 称
一		<b>商务文件</b>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二		<b>技术文件</b>
	5	项目说明书
	6	法律、法规

### 2.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10天（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回复）。

2.2.2.2 发包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0天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距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的任何时候，发包人可将修改或者补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下载相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文件的，视同已收到。

2.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若发包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的，则需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2.3.3.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具体格式以系统为准。投标文件应分为两卷：

卷号	章号	名 称
一		<b>商务文件</b>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勘察设计报价清单
	5	投标辅助资料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投标人按本投标须知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		技术文件
	1	勘察设计大纲
	2	其他资料

### 2.3.2 投标报价

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107.42 万元（其中，勘察费控制价为 12.79 万元，设计费控制价为 81.99 万元，设计咨询费控制价为 12.64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包括分项限价亦不得超过）的为无效标。

### 2.3.3 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署

2.3.3.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全套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2.3.3.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2.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2.3.4.2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2.3.4.3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2.3.4.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2.3.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3.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 2.1.3.3.2 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3.6 现场勘察和标前会

2.3.6.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

签署实施工程的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2.3.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3.6.3 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提出要求澄清问题。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3.6.4 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3.7 资格审查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可查信息查询截图。

(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有效劳动合同、近1个月（投标截止日所在月起过去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中任意一个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网上查询路径；项目负责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站可查信息查询截图；

(3) 企业近五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委托设计合同）（如有）；

(4) 经办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提供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及经办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近1个月（投标截止日所在月起过去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中任意一个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网上查询路径；

(5) 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提交，未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退休人员还应增加提供退休证书。）

### **2.3.8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开标和评标**

### **2.4.1 开标**

2.4.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单位，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2.4.1.2 开标会议在市招办、监察室、纪委等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2.4.1.3 开标过程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解密；
- (7)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0) 开标结束。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 2.4.2 评标

2.4.2.1 评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2 评标纪律

- (1) 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标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工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评标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3)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或有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决标信息，违者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格式见附件 2-2）和投标人的答复（格式见附件 2-3）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4.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除了按第 2.4.2.4 款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其它实质内容。经澄清的问题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决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 **2.5.1 决标**

2.5.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并进行公示，待公示期满后确定中标人。

2.5.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 **2.5.2 重新招标**

2.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初步审查，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委会否决所有投标。若具备竞争性，评委会可以决定继续评审或否决所有投标。

### **2.5.3 中标通知书**

2.5.3.1 在第 2.1.7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4 授标及废除授标**

2.5.4.1 招标人将把设计合同授予经法定程序确定的中标人。

2.5.4.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然可以废除授标：

(1) 中标人拒绝修改、完善中标方案；

(2)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3)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4)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
- (5)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按约定）；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 (7) 投标单位的保证金不是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单位规定的上限的。

2.5.4.3 中标人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得分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5.4.4 因招标人过错未能于规定期限内签署设计合同，因此造成投标人工期损失将由招标人承担。

2.5.4.5 由于中标人原因，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视为自行放弃受标，属严重违规行为，应受到下列相应处罚：

2.5.4.5.1 将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2.5.4.5.2 按 2.5.4.3 项规定重新确定的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赔偿该部分损失。

## **2.5.5 签订合同**

2.5.5.1 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签署文件的授权代表）共同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2.5.5.2 招标人和中标人若无法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按相关法律条文解决。

## **2.6 评标办法（见附件一）**

附件 2-2

##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致：\_\_\_\_（投标人）

本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中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单位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1、问题澄清通知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问题澄清答复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请将问题澄清答复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地点）。

附件 2—3

## 问题澄清答复（格式）

编号：

致：（招标人名称）

澄清问题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3、
- 4、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4

中标通知书（格式以系统为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共建单位（全称）：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民塘改线（旺巷段）勘察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济民塘南段 0.8 公里的河道改线、济民塘北段 0.8 公里的河岸修复。

工程设计内容：济民塘（乐安浜闸站到益地路段）约 0.8 公里主河道按规划进行改线，改线段河道标准宽度为 40m，河底设计高程-1.926m（黄海高程），以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和防洪标准；

济民塘北段（漕湖大道到永昌泾河段）东侧河岸进行修复整治，约长 0.8 公里。

工程咨询范围及内容：包含济民塘中段 1.8 公里的河道改线。。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济民塘改线段北起漕湖大道，南至益地路

5. 工程投资估算：。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勘察部分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勘察测量物探报告、配合招标人进行勘察、测量、物探成果的审查以及项目设计阶段、施工期间、质量保修阶段的勘察技术咨询服务、质量保修阶段的测量、物探技术咨询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驳岸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测量、物探工作，以及为发包人提供后续验槽、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

2) 设计部分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设计内容包含驳岸全部设计相关服务。

3) 工程咨询部分包括方案前期、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全过程参与施工设计咨询服务。咨询内

容包含但不限于济民塘中段 1.8 公里的河道改线设计等。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勘察及设计费为固定费率（固定费率=（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3808.98 万元）；工程咨询费为总价承包；固定费率及工程咨询费金额后期不再调整，详见专用条款。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 五、发包人代表、共建单位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共建单位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年月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10年\_\_\_\_\_。

## 2.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无\_\_\_\_\_。

### 2.2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共建单位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和对发包人和共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和共建单位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

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 or 共建单位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的权限职责划分，由双方另行约定。**

2.3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决定

2.3.2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应在 1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2)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设计方案汇报论证，费用由设计单位支付，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根据发包人和共建单位的要求，协助发包人和共建单位进行各项施工方案的论证工作。

4) 根据发包人和共建单位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等工作。

5) 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发包人和共建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详细的、分项目的勘察进度工作计划和设计技术要求，以及为完成本计划、满足技术要求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控制设计的依据。

6) 设计人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7)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发包人和共建单位。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和共建单位需要，免费提供各项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PDF 及 CAD），以便于工程的建设管理和后期养护管理使用。

8) 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共建单位的统一指挥、安排，做好与相关项目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河道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勘察设计工作，应考虑与周边设施对接的需要，设计人为履

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计入勘察设计报价中，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9) 根据政府对本项目的批复情况、项目实际进展、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对勘察设计周期、设计成果文件出版份数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和共建单位要求，不得因上述调整而要求增加费用。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和共建单位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用的设计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方案等）的数量，其费用均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10) 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将不另行支付；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11)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咨询等会务费（含税费）、专家咨询费由设计人承担，均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12) 设计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施工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编制和计量工作需要提供足够明确的标示、说明和详细的工程数量。需提前实施的相关专业预留预埋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发包人和共建单位要求在主体工程实施时及时提供。

13)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估算造价，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4)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工作。

15)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可要求设计人相关设计人员驻场办公，驻场相关费用（食、住、行）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6) 本项目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和共建单位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和招标用的设计文件（图纸、技术规范等）的数量，其费用均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17) 及时做好与其他设计人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工作，及时做好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18) 本项目须提供征地拆迁调研报告并单独成册，要做到入户调查，确保齐全准确，相关外业调查资料齐全、准确，有关书面协议或文函完备。中间成果审查时按发包人和共建单位要求一并提交。报告内容至少应涵盖房屋（民房、厂房、办公用房）及附属物、杆线（强、弱电）、水系、路

网、管网（包括地上地下）、水下拆除物等，并附有建筑物等相关图片。杆线（含强电、弱电）迁改与管线（含地下管线）迁改，配合取得产权部门同意迁改的初步意向书。

19) 设计人应承担以下工作作为后续服务，主要工作有：

①设计期间：及时做好与其他设计人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工作，及时做好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②施工和监理招标期间：配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

③工程实施期间：负责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

④竣工验收：参加并配合工程竣工验收；

⑤其它：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

20) 设计人负责做好与咨询人（如有）就重大技术方案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视为计入了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21) 设计人在竣工验收前完成项目设计总结。设计总结要求分专业编写，主要内容为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项目设计提供参考。

22) 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知识产权但不限于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则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23)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置驻地，且至少有 3 名现场驻场人员，其中 1 名必须为桥梁专业工程师，委派人员需报建设单位认可。

24)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BIM 全过程应用实施。

25) 设计人须考虑周边项目的实施时序，并出具指导性的施工方案。

26) 设计人须考虑济民塘中段改线与上下游河道的整体协调统一。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3.2.2 设计代表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共建单位。

1) 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而且需向委托人支付赔偿以弥补给委托人带来不便的损失，具体赔偿数额如下：

设计负责人：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设计人员：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2) 若未经过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 20 万元/人/次 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额外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

3) 项目负责人不称职、不负责或违法违规，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的，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并处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和共建单位书面要求后一周内仍不能按要求更换的，额外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

4) 设计负责人变更需由设计人发出申请，并得到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批复同意，更换人员遵循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原合同人员资格条件

5) 主要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必须经发包人和共建单位（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必要时还需至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核实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引起的主要人员变更，均一律不免除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向委托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7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收到撤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后应当立即撤换，因拒绝撤换每迟延一日向委托人支付延迟违约金3000元。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不允许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提交有关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水利部相关设计规范。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范要求。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如需）、可行性研究（如需）、初步设计（如需）、全部施工图等政府审批时所需的相关材料。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6.3.1条中(2)、(3)情形外，如设计条件发生变化或有重大修改的。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版本及PDF版本。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7。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整个施工周期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3)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执行期间的市场价格风险、政策（施工图设计已提交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后因设计规范更新需重新调整）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勘察及设计费为固定费率；工程咨询费为总价承包。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中标价，勘察设计固定费率=（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3808.98万元，最终勘察设计费=预算评审报告的建安费×勘察设计固定费率，最终合同价格即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审定的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费用金额。

工程咨询费为总价承包，暨其签约合同价后期不再调整。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无天前支付。

#### 10.3.3 支付进度

(1) 无预付款。

(2)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签订合同价（包含勘察设计费和工程咨询费）的 70%。

(3) 项目完（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最终合同价（包含勘察设计费和工程咨询费）的 90%。

(4) 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

面通知发包人和共建单位。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和共建单位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和共建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所有。

关于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使用。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和共建单位的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总价 5%~10%的违约金。

（2）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在收到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若有重大修改可另行约定），设计人未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的，则每延期 1 天，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2%的违约金。

（4）如果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或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

并可按合同价的 5%~1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可以中止合同。

(5)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和共建单位要求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材料质量要求未能达到发包人和共建单位要求，或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屡次要求修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或提交的成果性材料质量低劣，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将视情况处以每次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6) 勘探深度（钻孔数量和深度）低于勘察设计大纲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除扣除相应合同费用外，由设计人负责（免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发包人和共建单位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的 1%~2%作为违约金，从设计合同价中扣除。

(7)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和共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和共建单位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1 万-10 万）/每项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或投资变化给予其他处罚。并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在履约考核中评为“中”或“差”。

(8) 因设计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情形导致设计变更，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将有权按变更金额的 2%扣减其设计费。

如发生上述扣款行为，发包人和共建单位以书面方式通知设计人扣款理由和具体扣款金额。上述扣款可同时实施。

(9) 设计人未按照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的，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10)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11)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1) 驻场设计代表未按发包人和共建单位要求驻场办公的处以 3000 元/天/人的处罚，驻场代表不称职、不负责或违法违规，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的，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有权要求更换。本项目设计服务阶段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除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外），如擅自更换设计代表业主将予以违约处罚，违约金为 10 万元/人次（发包人和共建单位要求更换设计代表的除外）。如未达到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根据项目情况所需的设计代表数量，违约金为 10 万元/人次。

(12) 如因设计人原因出现济民塘（咨询范围内与设计范围内不统一，违约金为 2 万元/处，最高罚不超合同价）。

(13) 设计人须与其他相关设计单位的配合，如若发现存在不配合或不及时提供相关设计资料

的，违约金为 5000/次。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单位未能在委托人要求期限（要求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召开设计进度协调会所确定的期限以及电话或口头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各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文本、施工图及相关报建文件等）的，每延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延迟违约金 5000 元；如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设计单位无法按时提供成果的，则时间顺延，费用不补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签约总额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损失，工程直接损失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合同结算总额的 2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审计结束 30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在图纸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可优化的设计方案，设计单位确认后应于采纳。

2、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所需设计单位的资料，设计单位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和共建单位的要求送达指定地方。

3、发包人和共建单位不定期去设计单位检查设计进度工作，如发现未按合同人员表中配备人员或配备不足的，设计单位应及时予以调整，每发生一次，处罚 5000 元。

4、安全条款：设计人的中标金额中已包含安全金，设计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与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无关。

5、中标设计单位在中标后为招标人赴现场提供交通便利。

6、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失误造成的各种损失，如设计方案无法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或验收，如各个专业管线碰撞引起的返工，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和共建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7、建设单位单独委托的专业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应对图纸进行审核，避免因各专业之间不协调造成无法满足使用功能、空间高度等要求。因配合专业设计而导致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发生调整，不再计取费用。

9. 以上经济处罚在当期支付款中予以扣除。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投标函

#### 投标函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工程名称）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察

了现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我方愿意以\_\_\_\_\_万元的总费用并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分项报价见费用报价清单）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及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第 2.1.7 款）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证金\_\_\_\_\_元，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 我方将委派\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

5、 若我方中标：

(1)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4.2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格式）

（发包人和共建单位名称）：

兹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就\_\_\_\_\_（合同名称）\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3 勘察设计报价方式及报价清单

固定费率及固定报价相结合（详见合同条款）。

勘测设计报价清单（格式）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勘察费		
2	设计费		
3	工程咨询费		
	合计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4.4 投标辅助资料

##### 4.4.1 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力量

###### 4.4.1.1 组织机构概况

(1) 组织机构概况

设计机构名称：\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投入的设计员工人数：\_\_\_\_\_人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_\_\_\_\_人

中级职称人员：\_\_\_\_\_人

其他设计人员：\_\_\_\_\_人

(2) 组织机构框架图（附简要说明）

###### 4.4.1.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的技术职务	备注	



4.4.1.4 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履历表

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履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年限		
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的技术职务	备注	

说明：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和技术负责人。

#### 4.5 资格审查资料

##### 4.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5.1.1 投标单位概况表

投标单位概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及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专业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和职称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说明：本表应附投标人的单位情况简介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4.6 业绩及信誉

近五年已完成的设计工程概况（格式）

项目或名称	1	2	3	4	5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					
投产日期					
项目负责人					
工程简要说明（包括工程规模、主要建筑物特征等）					

## 4.7 财务状况表

### 4.7.1 最近三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 4.8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内容：

一、\_\_\_\_\_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

五、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联合体各成员一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联合体各成员一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9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第 II 卷 技术文件

## 第五章 项目说明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标段名称：济民塘改线（旺巷段）勘察设计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济民塘改线段北起漕湖大道，南至益地路。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济民塘南段 0.8 公里的河道改线、济民塘北段 0.8 公里的河岸修复。

工程设计内容：济民塘（乐安浜闸站到益地路段）约 0.8 公里主河道按规划进行改线，改线段河道标准宽度为 40m，河底设计高程-1.926m（黄海高程），以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和防洪标准；

济民塘北段（漕湖大道到永昌泾河段）东侧河岸进行修复整治，约长 0.8 公里。

工程咨询范围及内容：包含济民塘中段 1.8 公里的河道改线。

### 二、招标范围与标段划分

本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勘察部分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勘察测量物探报告、配合招标人进行勘察、测量、物探成果的审查以及项目设计阶段、施工期间、质量保修阶段的勘察技术咨询服务、质量保修阶段的测量、物探技术咨询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驳岸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测量、物探工作，以及为发包人提供后续验槽、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

2) 设计部分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设计内容包含驳岸全部设计相关服务。

3) 工程咨询部分包括方案前期、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全过程参与施工设计咨询服务，确保整体河岸线的统一及协调。咨询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济民塘中段 1.8 公里的河道改线设计等。

工程设计建安费：3808.98 万

一	建安工程费	3808.98
1	济民塘南段	3555.03
2	济民塘北段	253.95

## 第六章 法律、法规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地方有关规定。

## 附件一 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办法

### 1、总则

1.1 本次评标工作由该项目的项目法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聘请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

1.3 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初步评审

2.1 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

2.2 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和保留。

2.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条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2.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检查，并进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检查，以及对所有有效性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投标文件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

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4)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 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9)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10)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11)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所需原件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 3、详细评审

3.1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首先进行设计方案的评审，之后进行其余分项的评审。

3.3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价与比较：详见下表。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详表

表 1

(1)技术文件评分表

分项	子项	评分标准
设计 大纲 (66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6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8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设计方案 (18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7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技术标暗标 （-66-0）	<p>（1）不设置封面和目录；</p> <p>（2）全文中、西文统一为黑色、宋体、行距 1.1 倍，纸张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1 栏。</p> <p>（3）标题：不得超过四级，字体加粗、段落缩进“0 字符”、一级标题为三号字体、二级标题为小三号字体、三级标题和四级标题为四号字体；各级标题样式：第 1 章 一级标题（居中）、1.1 二级标题、1.1.1 三级标题、1.1.1.1 四级标题。</p> <p>（4）正文要求：尽可能少用表格编写正文内容，文字为常规（不加粗、不斜体和不设下划线）、四号字体、首行缩进“2 字符”。</p> <p>（5）图、表要求：图、表中的文字统一为采用黑色、常规、宋体、不设置底纹；对较大的施工总平面图和进度计划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p> <p>（6）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单一的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全文页码应当连续；</p> <p>（7）任何情况下，设计大纲中不得出现企业名称或其它可识别企业的文字、符号、图案、印章、标识、企业名称、商标、人员姓名、头像等；不能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能出现能显示任何企业特征、其他提示性的施工现场照片或工程名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亦不得有任何暗示性、引导性的特殊标记。</p> <p>（8）设计大纲（包括附表）编制内容不超过 300 页（含 300 页），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 0.1 分，最多扣 66 分；</p>

表 2 (2) 资信评分表

分项	子项	评分标准
企业体系(3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人力资源配置 (11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的，每一个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国家注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p>项目组人员组成 (6分)</p>	<p>拟派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结构、岩土、造价专业，专业齐全且取得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专业得1分，最高得3分，上述专业负责人不允许兼任。</p> <p>上述专业具备注册证书的每个专业另得1分，最高得3分。</p> <p>专业认定以职称证书或职称评审表或国家注册证书或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国家注册证书、毕业证书、有效劳动合同。</p>
--	-------------------------	---

表 3 (3) 投标报价评分表

<p>投标报价 (20分)</p>	<p>评分标准</p>	<p>基准价 <math>C=A \times a+B \times (1-a)</math>，A 为投标的最高限价；a 为权重系数，a 的取值为 0.6、0.7、0.8 三个中选一，在开标会上随机抽取；B 为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p> <p>B 值计算: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的不参与 B 值计算，取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分 1 分；每低 1%扣分 0.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	-------------	--

**备注:**

- 1、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相应评分项不予计分。
- 2、所有人员必须为单位在职人员（如有注册要求的须注册在本单位），且提供近1个月（投标截止日所在月起过去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中任意一个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企业公章的有二维码标记的社保个人缴费清单打印件（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退休人员还应增加提供退休证书。）否则相应评分项不予计分。
- 3、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专业负责人；同一人只能担任一个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专业负责人。
- 4、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勘察设计大纲的得分：评委各自独立评审打分，计算得分时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7、本项目所有评分项均以彩色扫描件评分（网络查询路径、网页查询截图及社保缴费证明除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直接选取诚信库备案资料，未提供的相应评分项不予计分；
- 8、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综合得分相同则由设计大纲得分最高的确定为第一候选人。

（全文完）